

# 用文明提升为发展加速

H 来论  
别让噱头遮盖了诚意

## H 海南观察

■ 张成林

近日，一股文明之风吹拂琼岛大地——2个全国文明城市、25个全国文明村镇、33个全国文明单位、1个全国道德模范。这是我省在精神文明建设中涌现出的一股重要文明力量，展现的不仅有市容市貌，还有村风民风，不仅有工作作风的改善，还有家庭美德的传承。文明需要创建、需要引导。这一个个文明载体，犹如树立起的一座座灯塔，闪耀在琼岛大地上，引领着全省上下向着文明的更高处不断迈进。

文明，关乎形象，关乎群众幸福感。近日，省委书记刘赐贵在省管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培训班上，结合省情提出了海南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六个方面的问题。其中一个方面就体现在社会文明和人的整体素质提升上。可以说，社会文明、文明素养，是我们当前面临的一个重要短板。国际旅游岛就要有“国际范”，就要有与国际相对标的文明素养。面对短板，我们必须下大力气及时补齐。

当前，文明之于发展尤显重要。不同于以往，当前是一个流动社会，南

来北往，距离早已不是问题。人的流动、聚集，无论是旅游，还是用工，都会带来发展的强大推力。良禽择木而栖。文明带来好口碑，这就好比巨大磁石，吸引着人们接踵而至。而海南作为重要旅游目的地，如何才能让良好生态发挥出最大效力，那就要积极营造文明温馨的人文环境，形成人与自然双重合力，为发展增添源源不断的活力。

文明花开香满园。文明创建，瞄准的虽是文明，但创建过程中，带动的却是各个发展要素的提升。社会文明，尤其是人的整体素质的提升，是一个不断涵养的过程，既需要锻造过硬的工作作风，也需要创新革新社会治理，既需要完善政务环境，也需要改善社会环境。文明是“挑剔的”，需要“沃土”来培育，而培育的过程正是发展要素提升的过程。为发展计，我们要瞄准文明创建持续发力。

当前，全省上下正在开展社会文明大行动，积极创建海南文明岛。这

是一个长时段、全方位的文明创建过

程，涵盖文明交通、文明餐桌、文明旅

游、诚信教育、网络文明等诸多方面。

社会文明，是加快建设美好新海南的

重要内容，关系到海南的美好未来。

积极融入到社会文明大行动，争做新

时代的文明人，在文明创建中营造好

政风、好社风、好民风、好家风，正是我

们当前亟待完成的重要任务。

文明创建无穷期。此次丰硕的文

明创建成果，让我们备感荣耀、振奋。

然而，摘取文明称号，不是终点，而是

新的起点。身为表率，担子也更重。

开创文明新境界，更需迎难而上，再接

再厉，将文明创建一抓到底。文明创

建，不仅关乎文明，还事关民生，事关

文化，事关海南形象，事关海南发展

的软实力，我们要不断增强文明创建的

自觉，积极开展好社会文明大行动，不

断拓展文明的内涵，推动社会文明迈

上新台阶，进而把海南打造成为宜居

宜业宜游宜养的美丽家园。

今年“双十一”期间，海口的邱先生像许多“剁手族”一样加入了“买买买”大军，他在天猫商城上“秒杀”到了一个“11111元可以买到价值60多的跑车”，这样的好事让他无比激动，然而第二天与客服商议提车的具体事宜后，他开始懵圈了，原来他所支付的11111元并非是购买整车的价钱，而是购车的定金。(11月21日《南国都市报》)

每年“双十一”都会掀起一股消费狂潮，各路电商更是抢抓这一难得“黄金档期”，试图图个盆满钵满。他们往往是以高价商品低价销售的方式来博取眼球，但其中不乏虚假促销，正如邱先生所经历的那样，稍不注意便中了商家圈套。这样的虚假促销现在愈演愈烈，花样不断翻新。比如，动辄“跳楼价”“疯狂价”，表面上看，消费者似乎占了便宜，其实算下来最终的价格并没有降低多少。对此，消费者戏称“‘双十一’不要欺负我们数学不好。”虽是戏谑之词，但反映出对部分商家促销的反感。

这件事从出现到最终的解决，不仅给消费者以教训，更是为不良商家敲响了警钟。就商家来说，诚信经营、本分守己是做生意的基本底线，以高品质的商品、优质的服务留住消费者才是最重要的，而不是靠所谓的“噱头”迷惑消费者。消费者的眼睛是雪亮的，缺乏了诚意的促销，失去的不仅是自身的声誉，更是潜在的消费者。倘若再背个“虚假经营”的名头，那么，其在电商的生意圈中恐怕难有一席之地。

不贪图小便宜就不会轻易上当受骗。作为消费者，我们要理性消费，不要被所谓的优惠活动迷失了心智。在网购时，尽量选择信誉度高的商家，通过正规的第三方支付渠道进行支付购买，同时，也要谨防不法分子盗取个人账号等信息，造成财产损失。除此之外，消费者还要积极维权，发现商家经营过程中存在不诚信行为时，要及时通过工商部门、消费者协会等渠道进行投诉，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商家开展促销，让利于消费者，本是提高自身美誉度的一大机会。但倘若口惠而实不至，缺少诚意进行虚假促销，无疑是给自己贴了一个不诚信的标签，非但不能提升美誉度，还有损自身形象，实在得不偿失。因此，我们欢迎有诚意的促销，抵制虚假促销。

## H 微评

@人民日报：疫情防控怎能变成空防？湖南桃江处理聚集性肺结核事件责任人，多名官员被问责。但这仍让人深释重负。面对疫情，本该防控，却变成空防。如果一出事，就下意识地选择能瞒就瞒，瞒不了就捂，捂不住就阻拦，拦不住就推诿，难免出现小事变大、大事变炸。公共卫生事件来不得半点糊弄，让捕老子者没面子、捂盖子者丢“帽子”。

@新华网：以严厉问责捍卫生态底线。8省区上千名干部被问责，一场环保风暴令人震撼。有权必有责，失责必追究。中央环保督察敢于动真碰硬，彰显制度威力。建设美丽中国，各级干部责无旁贷。以问责传导压力，让生态底线成为高压线，持之以恒抓下去，才能有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

@中国青年报：11月17日，沈阳市一路口发生三车连撞。因第一辆车在一处斑马线前停车避让行人，导致后方两辆轿车刹车不及追尾。不少人都将这场连环追尾归咎于“礼让行人惹的祸”。前车、后车都不习惯按照交规的要求在驶近路口、斑马线时减速，结果因避让行人而连环追尾，这与“礼让行人”的要求没有关系，而应反思自己的驾驶习惯。

(图/美堂 文/张成林) (邓 编)



扫描二维码  
关注“海南观察”  
“码”上读懂海南

本版言论只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投稿信箱：hnrbl@163.com

## H 时事图说



### 预付费里多陷阱

“至少要先买24节课”“必须先缴第一期课，5万元”……类似的预付费形式，在教育培训中并不鲜见。一次性预付课时，成为行业不成文的收费规矩，少则几千元，多则高达二十万元，各种五花八门的课时和班型都要求家长们“一次性提前买单”。

一边是旺盛的培训需求，为了做好起跑线上的教育，家长为孩子纷纷报名各类兴趣课程，另一边却是脱缰的培训市场，培训课时费水涨

船高，甚至还要提前预付动辄上万元的费用。更为让人诟病的是，付费容易退款难。在此类畸形市场下，一些培训机构满额之后携款潜逃，徒留家长愤恨不止。显然，这样的预付费模式亟待完善。这正是：

培训先收预付款，  
为了孩子狠买单；  
商家得钱全不管，  
预付受骗维权难。

(图/美堂 文/张成林)

## 齐抓共管杜绝电动车火灾

## H 南海涛声

■ 邓瑜

近日，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白沙门中村11号群租楼突发电动车火灾。消防官兵赶到现场，奋战半小时将大火扑灭。所幸扑救及时，没有造成人员伤亡。近年来，电动车引发的火灾屡屡发生，已然成为我们身边的不定时“炸弹”。这不得不让人深思，防治电动车火灾如何才能“吃一堑，长一智”？

电动车以其便捷、环保的特点，成为海口市民出行不可或缺的交通工具。截至2016年底，海口市登记上牌的电动车数量超过60万辆。电动车是外来务工人员和低收入人群的首选交通工具，他们所居住的群租楼和居民小区人员密集，消防条件堪忧。加上大量电动车违规停放，甚至占用消防疏散通道，一旦发生火灾，极易造成群死群伤事件。保有量高、覆盖人群广，因电动车引发的火灾已经不仅仅事关电动车车主，还严重威胁着广大海口市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引发电动车火灾的原因，不外乎长

时间充电、非法改装、电动车产品质量不合格、使用劣质的充电器和私拉乱接电线等。据消防部门统计，八成以上的电动车火灾发生在充电过程中。为遏制电动车火灾频发势头，海口市政府于2015年、2016年连续两年出台了专项整治通知；2017年，海南省公安厅印发《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防控工作的通告》，明令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要落实“六不准”。政策千条万条，关键还在于落实。不从源头监督落实问题电动车产品退市，不整治解决电动车违规停放和充电问题，电动车火灾恐怕始终是“潜伏”在人民群众身边的重大隐患。

防范电动车火灾，不是一个部门或一个街道的事，我们需要进行联合整治，形成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基层派出所民警、网格员要切实尽到火灾监督义务；住建部门、基层乡镇、街道要协力抓好电动车集中停放场所的建设；广大民众要切实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勿存侥幸心理。今年2月9日，海口万福新村发生电动车火灾，245辆电动车被烧毁，火灾场景仍然历历在目。电动车火灾是一大隐患，我们不能因为没有造成人员伤亡而心存侥幸，而要吃一堑长一智，深刻拷问我们的管理短板，切实杜绝对电动车火灾的发生。

广告

## 海口市第三批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消车辆处置网络竞价公告

受海口市财政局委托，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联合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依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场交易相关规定，对海口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消车辆处置(简称“车改车辆”)在海南产权交易网(www.hncq.cn)以网络竞价的方式公开转让，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报名竞买。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参与竞买。

**二、处置标的：**本批次处置车辆包括丰田、海马、北京现代等多个品牌的车辆共58辆(详见网站车辆明细表)，处置车辆不含车辆号牌，并以展示或实际状况竞买和交付。

**三、参与竞买方式：**报名和竞价均通过网上进行，竞买人请登录海南产权交易网(www.hncq.cn)进入“海南省公车车改车辆网络竞价专题——海口市第三批公车处置网络竞价”页面，查看车辆详细信息，选择竞买车辆，按照《海口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消车辆处置网络竞价操作指南》和《海口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消车辆处置网络竞价须知》及网络竞价页面提示，使用

淘宝账户(经支付宝实名认证)进行报名和参与竞买。  
**四、保证金交纳方式：**竞买人参与网络竞价须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按车交纳，每辆车的竞买保证金均为人民币1万元，竞买保证金交纳按照网络竞价页面提示通过网上支付，不接受网下或现场交纳竞买保证金。

**五、公告期限：**2017年11月22日至12月5日

**六、网络竞价开始时间**

2017年12月6日上午9时起开始网络自由竞价，每辆车自由竞价周期为24小时，自由竞价周期结束前2分钟内如有新的报价则启动延时竞价，每个延时周期为5分钟。本次处置车辆按序号顺序分为若干组，第1组竞价开始时间为12月6日上午9时，之后各组开始时间依次向后推10分钟。

**七、车辆展示**

集中展示时间：公告期间竞买人可自行前往车辆展示地点了解处置车辆情况，集中展示时间为2017年12月4日至5日共2天，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展示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8号海南文化体育公园史志馆前广场

**八、网络竞价培训时间：**2017年11月29日至30日共2天，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培训地点：**海南产权交易所(海口市国兴大道61号华夏银行大厦18楼)。

**九、办理车辆成交及过户手续**

竞买成交的买受人请于2017年12月8日、11日共两天，到海南产权交易所办理成交确认手续、交纳成交价款和费用(竞买人不得自行在淘宝网上缴纳费用)，并提取车辆，按《网络竞价须知》规定自行办理过户。请买受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前来办理，以免造成违约。办理过户手续后，凭相关证件材料复印件到海南产权交易所办理退付保证金手续。

**十、重要提示**

1.请竞买人仔细阅读《海口市第三批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消车辆处置网络竞价操作指南》、《海口市第三批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消车辆处置网络竞价须知》、《海口市第三批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消车辆处置竞买人承诺书》。

2.竞买人一旦报名参与竞买，即表明完全知悉并接受上述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详细内容见附件)。

**十一、附件(见海南产权交易网)**

1.海口市第三批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消车辆处置网络竞价车辆明细表  
2.海口市第三批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消车辆处置网络竞价须知  
3.海口市第三批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消车辆处置网络竞价操作指南  
4.海口市第三批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消车辆处置竞买人承诺书

**联系电话**

业务咨询电话：66558030 66558003  
网络服务电话：66558001 66558002  
成交服务电话：66558038 66558033  
资金结算电话：66558027 66558032

**电话咨询时间：**正常上班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2日

## 环境保护综合督查公告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以及《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15〕100号)，我厅决定从2017年11月22日起至12月底对儋州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行环境监管职责情况开展综合督查，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来信来电或通过电子邮箱向我厅反映儋州市辖区内的环境保护问题，提出加强儋州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电话：65236169  
联系人：陈粤 黄冬瑜  
电子邮箱：hainanhuanbaojc@163.com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贤路9号，邮政编码：570203  
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

2017年11月22日

## 海南润丰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第20171209期)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7年12月9日15时00分在我公司拍卖大厅公开举行拍卖会，现拍卖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物：**位于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振昌路283.68m<sup>2</sup>土地使用权(证号：文国用(2009)第W0101983号)及地上建筑1255.60m<sup>2</sup>房产(房产证号：文昌市房权证文房字第21297号)。参考价：280万元，保证金28万元。  
**二、拍卖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港澳申亚大厦九层海南润丰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大厅。  
**三、标的展示时间及办理竞买手续时间：**自见招日起至2017年12月10日17:00止，逾期将不予办理竞买手续。  
**四、收取保证金时间：**2017年12月10日16:00前；以款到帐为准；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海南润丰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海口国贸支行；账号：898900457310708。  
**五、咨询、报名、拍卖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港澳申亚大厦九层；联系电话：0898-31650777 18907588848张经理

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2017年11月22日

## 海南物资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第1015期)

我公司受委托，定于2017年12月1日上午10:00时在我公司公开拍卖：  
海口市白龙南路40号琼苑广场J幢1506房产和H1幢106号车库。参考价122.43万元，竞买保证金20万元。  
**标的展示时间：**2017年11月22日至11月29日。  
**有意竞买者**请于2017年11月30日上午12时前来我公司了解详情并办理竞买手续(竞买人应符合海口市房地产限购政策要求的条件，竞买保证金以到账为准)。  
**地址：**海口市文华东路3号市政办公楼第七层  
**电话：**66753060 66753061 **联系人：**吴先生

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2017年11月22日

定于2017年11月29日上午10时公开拍卖：